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945號

原告 游劭安  
王庭豪

被告 佳諭健康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昉諭

被告 巨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江狄成

被告 李志達

李佳憑（待補正）

李珮琦（待補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

01 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02 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  
03 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  
04 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預備合  
05 併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  
06 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  
07 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  
08 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二、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未依上開規定記載被告李佳  
10 憑、李珮琦之住居所，是原告應具狀陳報本件被告李佳憑、  
11 李珮琦之住居所，並提出全體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  
12 勿省略）。

13 三、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游劭安、王  
14 庭豪係各別以先位聲明第1項、第2項請求如附表編號1、編  
15 號2所示，且均為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復無互相競合或選擇  
16 情形，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依此，原告游劭安先位  
17 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0,112,500元  
18 （計算式：5,512,500元+460萬元=10,112,500元）；原告  
19 王庭豪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690萬元（計算式：2  
20 70萬元+420萬元=690萬元）。又原告另以備位聲明請求被  
21 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1、編號2所示之金額，因原告先  
22 位、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僅擇一計算，故本件訴  
23 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10,112,500元、690萬元，依法各應  
24 徵如附表「應繳裁判費金額」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

25 四、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李佳憑、  
26 李珮琦之住居所，並提出全體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  
27 勿省略），及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其一，即駁回原  
28 告之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  
03 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許宏谷

06 附表：

07

編號	原告姓名	先位聲明第1項	先位聲明第2項	備位聲明	請求金額	應繳裁判費金額
1	游劭安	被告巨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諭健康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江狄成、李志達應連帶給付原告游劭安5,512,500元。	被告巨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諭健康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李佳憑、李珮琦、李志達應連帶給付原告游劭安460萬元。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游劭安10,112,500元。	10,112,500元	119,556元
2	王庭豪	被告巨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諭健康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江狄成、李志達應連帶給付原告王庭豪270萬元。	被告巨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諭健康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李佳憑、李珮琦、李志達應連帶給付原告王庭豪420萬元。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庭豪690萬元。	690萬元	82,230元
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